

副本

104.5.-7 全字收文第2247號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
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法令轉知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  
全地公(7)字第 1047427 號  
(e: 1047170)

10351

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29號4樓

電子信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地籍字第1040770309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本市與嘉義縣合作代收地政案件服務一案，自104年5月1日起新增「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所定之複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」等7個代收項目，請妥為規劃相關措施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嘉義縣政府104年4月28日府地籍字第10400743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與旨揭縣市前於104年4月7日起合作代收「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」，為強化跨縣市合作效能，提升政府便捷服務形象，自104年5月1日起新增「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所定之複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」、「檔案應用（複印公文、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書原案）」、「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」、「人工登記簿謄本」、「代理人送件明細表」、「土地複丈成果圖補發」、「實價登錄『表單登錄、紙本送件』案件」等7項代收項目，使民眾能不受轄區限制達到便利洽公之目的，隨函檢送旨揭合作縣市之地政事務所聯繫人員名



74331

單(如附件)。

三、副本抄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

地政士公會:請協助向所屬會員廣為宣導,多加利用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: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籍測量科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地政資料科(含附件)

市長 朱立倫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